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按照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浙江大学院系学术（教授）委员会规程（试行）》（党委发〔2014〕36号），进一步推进教授治学、民主管理，规范学院教授委员会的议事咨询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学院教授委员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授委员会是由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学院最高学术组织，作为学术事项的最高审议、决策、评定和咨询议事机构。负责学科方向与学术评议、人才项目推荐及与教学科研相关的资源分配，对学院学术领域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评价、咨询和监督，促进学院学术水平提高和教育事业发展。

第二条 教授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创新、维护学术诚信、服务学院发展。

第二章 组 成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由不同学科的教授和其他具

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人员担任，充分考虑学科平衡，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应当有一定比例的 40 周岁以下的副高职称青年教师。其中担任学院行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教授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
- （二）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
- （三）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热情和能力；
- （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教授委员会委员职责；

委员在履职过程中要加强自律，严谨作风，坚持原则，公道办事。

第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充分考虑学科平衡，按照全体教授和教学科研并重岗副教授的人数比例确定各系（所）委员推荐名额。各系（所）推荐产生委员候选人，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确认。全院教师大会对候选人进行差额投票选举，产生委员和候补委员。

教授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教授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委员中产生，由院长提名，经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确定，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聘任。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2年，可连任。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或工作组，其中应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人力资源委员

会。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般由院长担任，党委书记担任委员。

第八条 届中，委员因下列情形，经教授委员会讨论同意，不再担任教授委员会委员，并由候补委员自然替补：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怠于履行职责的，如每半年缺席会议二次及以上；
- （三）因违法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损害学校声誉或权益的；
- （四）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 责

第九条 教授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与重大教学科研计划，论证学院范围内的教学科研平台建设计划；
- （二）审议学院内设学术机构的设置，推荐更高级别学术机构设置申请；
- （三）制定学院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评价标准；
- （四）评审与推荐学术类奖励及荣誉，评选与推荐各类人才项目的申报人选；
- （五）审议新进教师岗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审议教授和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的学术水平；
- （六）评价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

- （七）审议学院教学、科研资源的分配原则；
- （八）评议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
- （九）受学院委托对其他有关重要学术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议题由教授委员会委员、党政联席会议、教师联名（5人及以上）和工会等渠道提出。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秘书在会前汇总讨论议题，送教授委员会主任审定；并在会前充分组织各委员对重要事宜进行沟通酝酿、交换意见，整理成会议讨论议题草案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

第十三条 尊重学术自由，实行民主管理。遇到重大事宜，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原则。会议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作出表决，相关决议可以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应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如遇主任因回避事项不能主持会议，由副主任主持召开。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在会前向委员会主任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第十五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评议、表决而无法召集到学院教授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时，在全体委员无异议的情况下，教授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评议及投票。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视履行职责需要，可要求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或者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列席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各工作组依据章程和授权范围作出的决议，一般视与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对于教授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事宜，委员不得对外泄露讨论的具体过程与内容。教授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益关系时，该委员本人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后应形成会议纪要，及时发给教授委员会委员，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在学院内公布。会议纪要或决议由教授委员会秘书负责。

第二十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于会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报党政领导班子、通告全体教师，并落实决议相关内容。

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党委，纪委，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

信电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5年9月16日印发
